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黃南傑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8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59號),本
- 09 院裁定如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黄南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壹年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黃南傑(下稱受刑人)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 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 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 部分縱已執行完畢,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,乃由檢察 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,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部分,應予扣除而已,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(最高 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確定在案,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,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,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,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 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罪(2罪)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(2罪),以及其

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 01 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暨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, 02 以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前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確定而受恤 刑利益,爰定其應執行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 國 113 年 12 月 20 華 民 07 中 H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08 法 官 郭惠玲 09 法 官 廖建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2 書記官 黃翊庭 13 民 113 12 20 華 14 中 國 年 月 日